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71,763.3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名称中的“量化先锋”主要指本基金采用的公司自建的量化模型，该量化模型主要采用超额收益模型、风险模型及交易成本模型三大类量化模型，并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优质上市公司产出股票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本基金的量化投资主要依据基本面投资原则</p>

	构建投资组合，控制对市场的冲击，而非单一趋势性交易或程序化交易。	
	3、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类的资产配置。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行市场中个券相对失衡的状况。在债券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利率预测、信用利差和时机策略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1	0187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21,381.74 份	28,550,381.6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6,033.69	10,729.35
2. 本期利润	-3,350,054.61	126,592.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1	4,062.66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76,222.23	38,826,634.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99	1.35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始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7%	0.76%	-4.37%	0.68%	-1.60%	0.08%
过去六个月	-1.46%	0.75%	0.18%	0.68%	-1.64%	0.07%
过去一年	-15.17%	0.93%	-10.48%	0.80%	-4.69%	0.13%
过去三年	9.63%	1.10%	-3.43%	0.98%	13.0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34%	1.18%	20.39%	1.07%	29.95%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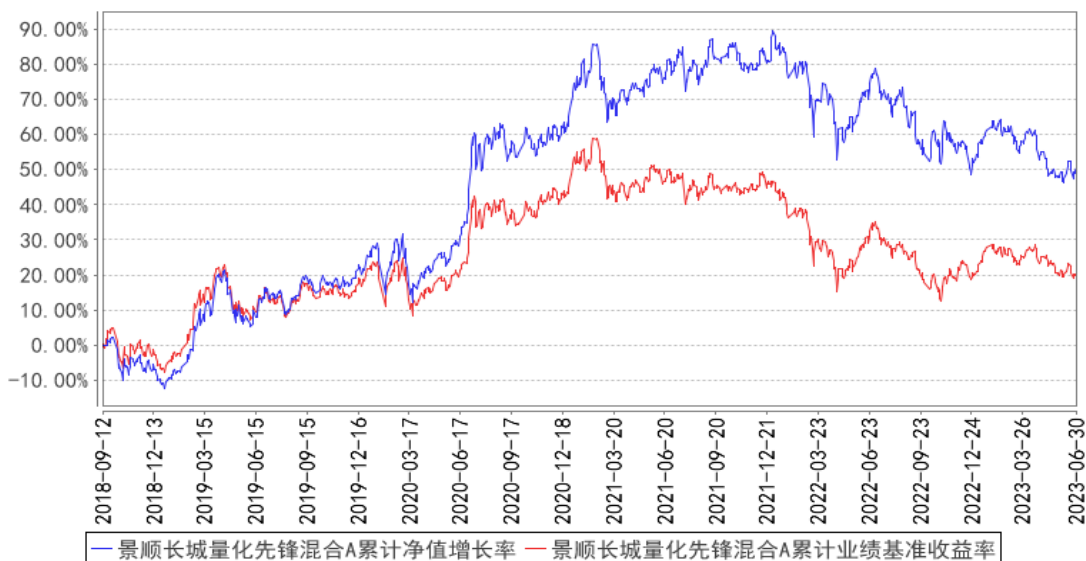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	0.16%	0.24%	0.62%	0.64%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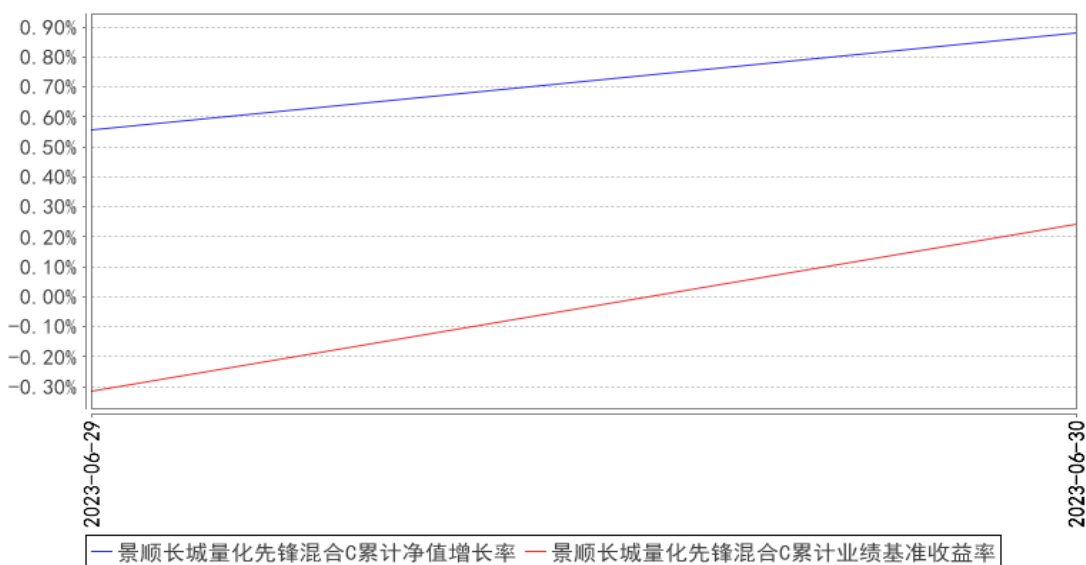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始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7月16日	-	13年	理学硕士，CFA。曾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反弹之后出现一定的回落，权益市场的表现也反映了较弱的经济和基本面预期。从国内来看，4-6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依次为 49.2、48.8、49.0，今年前 5 个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3.6%，其中 5 月份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 3.5%，经济复苏的节奏出现放缓的迹象。5 月 PPI 同比下降 4.6%，环比下降 0.9%；CPI 同比上升 0.2%，环比下降 0.2%，通胀依旧温和。5 月 M2 同比增长 11.6%，M1 同比增速 4.7%，流动性充裕；5 月末外汇储备 3.18 万亿美元，汇率短期承压。整体而言，国内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流动性充裕，宏观环境总体温和，经济依然是弱复苏的态势。二季度 A 股市场出现一波调整，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及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2.16%、5.15%和 7.69%。

展望 2023 年三季度，海外方面，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依然是市场关注的热点，但其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边际影响明显降低。国内方面，“稳增长”政策有望加快落地，或可对经济形成一定支撑，下半年货币政策预期维持宽松，预期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目前 A 股市场整体估值已进入长期价值配置区间，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行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公司，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我们的投资组合仍然会维持价值和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现金流良好和内生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以期产生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7%。

2023 年 6 月 29 日（C 类基金份额首个估值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55,861.48	23.10
	其中：股票	12,955,861.48	23.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7,894.52	2.69
	其中：债券	1,507,894.52	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3,056.54	3.43
8	其他资产	39,705,624.70	70.79
9	合计	56,092,437.24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客户申购出现投资比例被动超标，已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1,360.00	0.13
B	采矿业	417,196.00	0.76
C	制造业	8,940,898.07	16.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3,727.00	0.39
E	建筑业	254,778.00	0.46
F	批发和零售业	150,857.48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627.00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49,270.00	0.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2,672.71	2.55
J	金融业	542,575.70	0.99
K	房地产业	126,737.00	0.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086.00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659.52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752.0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5,631.00	0.0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279.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927.00	0.12
S	综合	76,828.00	0.14
	合计	12,955,861.48	23.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69,100.00	0.31
2	000858	五粮液	700	114,499.00	0.21
3	000063	中兴通讯	2,200	100,188.00	0.18
4	002371	北方华创	300	95,295.00	0.17
5	688111	金山办公	200	94,444.00	0.17
6	688012	中微公司	600	93,870.00	0.17
7	300896	爱美客	200	88,990.00	0.16
8	600570	恒生电子	1,904	84,328.16	0.15
9	000568	泸州老窖	400	83,828.00	0.1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800	83,520.00	0.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7,894.52	2.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7,894.52	2.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38	国债 2310	15,000	1,507,894.52	2.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C2307	中证 500 股 指期货 2307 合约	1	1,198,160.00	12,720.00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现货资产进行部分对冲或者替代,以增厚整个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特征、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IF2307	沪深 300 股 指期货 2307 合约	1	1,149,120.00	8,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1,4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0,610.6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67,349.90

注:买入持仓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以负数表示。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以及其

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1,915.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3,084.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700,625.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9,705,624.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877,594.02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1,871.58	28,550,381.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4,738,083.8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21,381.74	28,550,381.6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
机 构	1	20230407-20230507	13,990,206.37	-	13,990,206.37	-	-
	2	20230508-20230605	5,829,429.41	-	5,829,429.41	-	-
	3	20230606-20230629	2,446,451.37	-	-	2,446,451.37	6.06
	4	20230407-20230528	11,293,765.43	-	11,293,765.43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p> <p>1、大额申购风险</p> <p>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p> <p>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对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